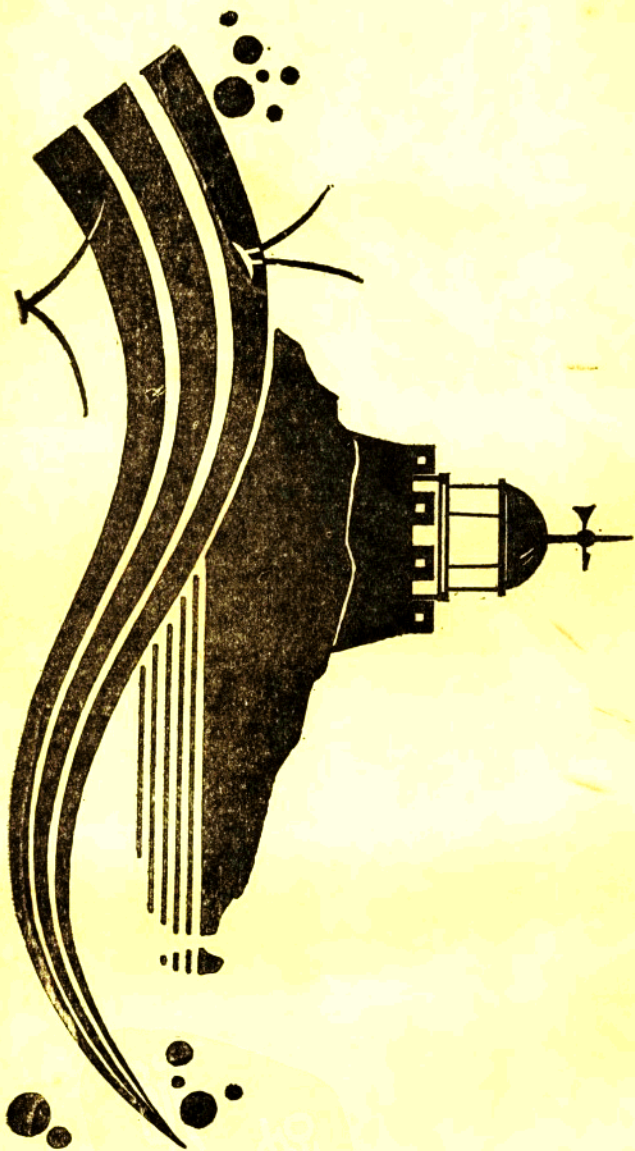


烟台市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烟台市博物馆
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印

一九八六年四月

前言

烟台地处山东半岛的最东端，总面积一万八千九百多平方公里，负山面海，气候宜人，广阔而富饶的海岸滩涂为先民的繁衍生息提供了优越条件。远在一万年前，我们的祖先就生活在这块美丽的土地上。

建国以来，我市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与人民群众的支持下，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发现了许多重要的古遗址、古墓葬及古城址等，出土了大量的历史文物，为我国及胶东半岛的历史发展，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在革命战争年代里，这一地区是党开辟的革命根据地。胶东人民在这里创造了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所留下的许多革命遗物、遗迹和纪念地，已成为革命历史的见证。

我市已公布的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40处，其中国家级2处，省级14处，县级124处。今编印成册，期望能帮助读者了解这一地区的历史文明，注意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以利于发挥文物资源在建设祖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中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摘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鉴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文化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可以设立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第九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家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事先要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化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纳入规划。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的时候，因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自治县、市文化行政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的，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

的级别，经该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迁移、拆除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第十八条 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时候，建设单位要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的调查或者勘探工作。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应当共同商定处理办法。遇有重要发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遇有重要发现，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

第二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拣选出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须的历史货币可以由银行留用外，其余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交的文物须合理作价。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重要文物，应当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政策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六)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的时候，抢救文物有功的；

(七)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追缴其非法所得的文物；

(二) 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私自经营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可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的文物；

(三) 将私人收藏的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款，并可没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

(二)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

(三) 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

(四)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情节严重的。

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以盗窃论处。

将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论处。

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烟台市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1982年公布)

名 称	位 置	年 代	简 介
蓬莱水城 及蓬莱阁	蓬莱县 登州镇水 城村	明—清	水城，又名备倭城。是我国古代的一处军事要塞。明清两代，在防御倭寇侵扰和保卫海上运输方面，均起到了重要作用。水城的建筑，就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海港建筑，包括港湾（小海）、水门、防波堤、平浪台、码头、灯楼；一是防御性建筑，包括城墙、敌台、水闸、土门、护城河等。 蓬莱阁座落于水城西北的丹崖山巅，高15米，是丹崖仙境的主体建筑。创建于北宋嘉祐年间，明代扩建，清代重修。另有三清殿、吕祖殿、天后宫、龙王宫、宾日楼以及卧碑亭、观澜亭、避风亭等，统称蓬莱阁。清代书法家铁保所书“蓬莱阁”金字匾额尚存，且有苏轼、翁方纲、董其昌等历史名人题刻二百余石散存其间。

烟台市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名 称	位 置	年 代	简 介
文峰山 摩崖刻石	掖 县 南十里乡	北 魏	文峰山，又名云峰山，俗称笔架山。山阴有北魏书法家郑道昭的手书碑记、诗赋、题名等摩崖刻石二十余处，依山就势，自山下至山顶，以《蔡阳郑文公之碑》最为著名。碑高2.80米、宽3.60米，计一千二百三十余字，是郑道昭为父郑羲所书生平志铭。《论经书》、《观海童诗》等亦为名刻。另有宋人题记等刻。

烟台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1977年公布)

名 称	位 置	年 代	简 介
杨家圈 遗址	栖霞 杨础乡 杨家圈村	新石器 时代	遗址位于杨家圈村东的高台地上，东、南、北三面环河，西北为方山，东端有烟青公路南北通过。 遗址东西长约400米，南北宽约250米。土质黄褐，文化层厚1—2米。地面暴露有石器、骨器、鼎足、鬲足、器口沿、纺轮、红烧土等遗物。1981年秋，北京大学与省考古研究所在遗址的重点区进行了发掘。
刘家沟 遗址	蓬莱县 刘家沟镇 刘家沟村	新石器 时代	遗址分布在刘家沟村西的高丘台地上，总面积约105,000平方米。为灰褐色土，文化堆积厚1—1.5米。暴露遗物有石斧、石镞、陶壶、鬲、鼎足等。以黑、灰色陶为主，红陶较少。
沙里店 遗址	文登县 文登营乡 沙里店村	新石器 时代	遗址在文登城东，沙里店村北的丘陵高台地上。南北长约500米，东西宽约500米。文化堆积厚约1—3米，土质灰黄，含沙，质松。采集的遗物有石斧、石镞、石矛、陶盆、蛋壳陶残片、鬲足、鼎足等。

烟台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名 称	位 置	年 代	简 介
蛤堆顶 遗址	牟平县 大密乡 蛤堆后村	新石器 时 代	遗址地处台地，北靠蛤堆后村，东为丘陵，西是平原，南和西南有一条小河。遗址南北长300米，东西宽220米。文化层厚2米多，土质呈灰色，内含大量贝壳。暴露有灰坑、石器、骨器、陶器和兽骨等。可辨器物有鼎、罐、纺轮、弹丸、网坠等。
村里集古 墓 群 (附故城址)	蓬莱县 村里集镇 辛旺集等村	西周时期	墓区大部分布在古城南部的黄水河两岸的黄土台地上。目前发现比较集中的有柳格庄、辛旺集、站马张家三个墓区。烟台地区文管组抢救清理西周中晚期墓葬近二十座，其中列入墓八座，另有车马坑一个。出土遗物数百件，重要的有鼎、编钟、甗、鬲、玉器等。 古城位于村里集南约一华里处，南北长约600米，东西宽约500米。城墙绝大部分不存，现仅存北垣，长约100米。城基最宽处约10米，现存最高处4米左右。城墙夯土层厚4—6厘米不等，夯窝径约4厘米。城内遗物甚少，仅见少量西周至春秋的陶片、豆把、鬲足等遗物。古城大约建于西周初，至春秋时废弃。

烟台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名 称	位 置	年 代	简 介
前河前古墓群	莱阳县 中荆乡 前河前村	西周—春秋	墓群发现于1974年，位于前河前村南200余米的台地上，东西长约200米，南北宽约100米。 1975年春，山东省博物馆与烟台地区文管组清理墓葬五座，车马坑一座。出土翼侯壶、铭文陶盂、鬲、豆、罐、簋、盆、铜戈、刀、鏃、石璧、镞、贝等。
归城 古城址	黄 县 文基乡 归姜村	西周—春秋	归城，又名灰城。南临莱山，北界平原。古城址座落于五陵盆地上，间有南北流向的莱阴河。分内城与外城，外城沿五陵顶部围筑，周长十余华里。内城在盆地中央莱阴河西岸黄土台地上，南北长780米，东西宽约450米。现尚存有长约60米，宽约20米，高约6米的西南墙角。夯层厚5—7厘米，夯窝直径5厘米。暴露的遗迹还有墓葬、灰坑。遗物有陶器：鬲、簋、豆、壶、罐、甗、鼎足；铜器：箭头、刀、鼎、车马器；石器：斧、钺、镰等。1965年省博物馆清理西周墓葬一座，出土铜器45件。 据文献记载，归城为莱国故城。

烟台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名 称	位 置	年 代	简 介
三十里堡 古墓群	福山县 古现镇 三十里堡村	汉 代	墓群位于三十里堡古城址南部与东南部。东墓群在岗嵒村西山塘上，南北布局，计有二十余座土塚；西墓群分布在古城址以南至大王家五华里的范围内，可见土塚的约三十余座。现存封土最高可达二十余米。1974年清理一座，土坑竖穴，出有铁剑一把，龟钮铜印一件及陶器多件。
牟二黑 地主庄园	栖霞县 栖霞镇 古镇都村	清 代	庄园位于栖霞县城北古镇都村，为山东境内规模较大保存较完整的地主庄园之一。牟墨林，绰号“牟二黑”。清雍正元年（1723年），祖牟子仪由栖霞县城迁居古镇都，始建庄园。至解放前占耕地6万余亩，山林12万余亩，93个佃户村。庄园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分六个大院，计有房屋四百余间，有老爷楼、少爷楼、小姐楼、客厅、学堂、玩鸟厅、欢喜楼及花园（已毁）等。庄园房舍雕梁画栋、精工细作，仅大门外一对石鼓，四个工匠历时三年才雕凿完工。

烟台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名 称	位 置	年 代	简 介
北洋水师 提督署	威海市 刘公岛	清 代	北洋水师提督署,又称北洋水师提督衙门,位于威海市刘公岛。光绪十三年(1887年)清政府建北洋水师,设署所于此。坐北朝南,沿中轴线建厅堂三进,东西跨院间有长廊贯通,门前左右设角楼鸣金奏鼓,西有瞭望台。面积约10,000平方米。署所西北是丁公府。此外尚有水师公所,铁码头、炮台等遗迹。

烟台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名 称	位 置	年 代	简 介
天福山 革命遗址	文登县 天福山乡 林 场	抗日战争 时 期	遗址为群山所环抱，北距沟于家村三华里。1937年12月24日，中共胶东特委在天福山举行了武装起义，特委书记理琪庄严宣布“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正式成立。尔后与日寇激战于雷神庙，抗日烽火遍及胶东，根据地迅速扩大，为民族解放做出了贡献。 现遗留有特委住过的庙屋三间（会址），另有插旗窝和特委书记理琪发布起义动员令时脚踏的石台阶等。
雷神庙战斗 遗 址	牟平县 城关镇 王贺村南	抗日战争 时 期	1938年2月13日，胶东特委书记理琪率领三军攻克敌伪盘踞的牟平城之后，又与日军激战于雷神庙，打响了胶东抗日战争第一枪。理琪光荣牺牲。 遗址座落在牟平城南三华里的雷神庙旧址上。庙为四合院，东西宽66.8米，南北长40.8米。有正殿7间，东、西厢房14间，南厅6间，迎壁一座。激战中，庙内柱础和石碑上留下的弹痕，依然历历在目。

烟台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名 称	位 置	年 代	简 介
赵 疄 地雷战 遗址	海阳县 行村镇 赵疄村	抗日战争 时 期	抗日战争时期，赵疄民兵利用地雷阵，沉重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大小战斗计五百多次，打死打伤敌人六百多名，瓦解和俘虜二十多名，炸毁汽车两辆。县获得了“胶东英雄二十名”的光荣称号，涌现出县级以上的主要战斗英雄二十名。 地雷区、南雷区、东西战斗遗址及劳齿顶民兵指挥所等。 牙山、盆子山雷区、子山战斗遗址及劳齿顶民兵指挥所等。
英灵山 革命烈士 陵园	栖霞县 桃村镇 英灵山	现 代	陵园位于栖霞牙山前怀的英灵山上。是胶东人民为纪念胶东抗日烈士，于1945年兴建。塔屹立于山巅，六面石筑，高20余米，塔身面南，正面刻题“胶东抗日烈士纪念馆”。一万七千八百七十二名烈士名字录于塔的侧身。塔西侧是战斗英雄任常伦铜质立像。园内筑有理琪、王文、林江、于克恭等陵墓以及烈士墓地。另有纪念馆堂、烈士名录塔、群英亭、胜利亭、门坊及广场等。

烟台市县(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名称	位置	年代	简介
白石村遗址	芝罘区 通伸村	新石器时代	遗址位于烟台市南部的金皇顶坡地上, 背山面海, 环境优美, 被称为贝丘遗址。地表暴露有大量的蚌螺壳、石器及陶片。遗址东西长约200米, 南北宽约185米。文化层厚0.5—2米不等。发现于1962年, 1975年进行了试掘, 1980年、1981年又先后两次抢救发掘, 出土遗物丰富。陶器以夹沙为主, 全系手制, 多呈红褐或灰褐色, 器表以素面为主, 主要器类有钵形鼎、盆、盆、筒形罐、小口罐、钵、支座等。这里首次发现了面貌独特的胶东新石器早期文化, 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芝水遗址	芝罘区 芝罘镇 芝水村	岳石文化	遗址座落于夹河东岸的二级台地上, 东侧为南北走向的丘陵, 西为夹河的冲积平原。遗址南北长300米, 东西宽200米。文化层厚约1.5米, 土质黄褐。暴露遗物有陶瓮、鬲足、器盖、尊形器、石器、骨器及红烧土等。1983年秋, 北京大学与烟台地区文管会、烟台市博物馆进行一次发掘。